

##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监事李松岗、李雯琪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松岗先生召集和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规划需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未来引进合适的人才以及激励其他需要激励的员工预留了部分份额，预留份额暂时由霍守江先生代为持有。按照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对认购对象的要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定了由30名认购对象认购全部的1,648.8750万份预留份额及相应的认购价格。根据《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上述预留份额分配事项。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份额分配的对象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

3、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相关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4日